<<民商事法学专家论证案例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: <<民商事法学专家论证案例>>

13位ISBN编号: 9787509316504

10位ISBN编号:7509316502

出版时间:2010-1

出版时间:中国法制出版社

作者:张所菲编

页数:299

版权说明: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http://www.tushu007.com

<<民商事法学专家论证案例>>

前言

我是今年年初开始分管中国法律咨询中心的,虽然时间不长,但他们积极主动、扎实严谨的工作态度 和作风,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。

中国法律咨询中心自2005年10月重新启动以来,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,为构建和谐社会、维护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努力,取得了比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。

这本案例汇编,是咨询中心重新启动后近四年来受理案件的精选。

所选案件典型突出,法律咨询意见全面完整,集专业性、实用性、针对性和研究性于一身,从导语提示、案情简介、焦点争议、法律适用、意见倾向、证据应用等方面,展示出了法学法律工作者,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,孜孜不倦,不懈努力的精神。

特别是专家们独特的法律视角、精辟的法律分析让人信服,发人深思,令人赞叹。

案例分析使抽象的法律条文具体化、形象化,也为法律学习和研究提供了鲜活而翔实的材料。

诚如美国著名法人类学家E.A.霍贝尔在论述案例的作用时指出:纷争的案例使我们对法律现象有了最直接的认识。

通过案例分析,可以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获取许多新的认知和看法,了解分析问题的思路以及实际 应用的经验。

这是学习法律理论知识和提高应用能力的有效途径。

法律学科本身就是面向社会, 服务社会的。

作为社会主义中国的法学法律工作者,一定要牢固树立正确的政治意识,坚持依法治国、执法为民、公平正义、服务大局和党的领导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,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;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,自觉服务科学发展,为保增长、保民生、保稳定作出贡献。

.要牢固树立宗旨意识。

<<民商事法学专家论证案例>>

内容概要

这本案例汇编,也记录了咨询中心近四年来由小到大,一步步走向成熟的成长历程,凝结了法学法律专家和咨询中心工作人员的辛勤劳动。

一批才智卓越的法学法律专家的积极参与和工作,使每个得以咨询案件的质量有了充分保证,这也是 中国法律咨询中心的最大优势和财富。

<<民商事法学专家论证案例>>

书籍目录

民法总则 1.强制执行国有财产是否就是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——建安公司与物业公司建筑工程合同纠纷执行案 2.法律允许"先上车,后买票"吗,如何理解"先上车,后买票"——A县景区发展公司与新城公司出资纠纷案合同法 3.《联营协议》约定不明时如何认定其性质和效力 ——天启集团公司与飞跃公司联营合同纠纷案 4.房地产包销合同属于委托代理合同还是买卖合同 ——中通公司与天祥公司、海洋有限公司房地产包销合同纠纷案 5.合同约定事实和客观事实不符,能否仅凭一纸合同约定认定案件事实 ——皓天公司与飞马公司合作合同纠纷案 6.政府"一纸通知"能否单方解除合同 ——林先生与镇人民政府合同纠纷案 7.两份不同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孰真孰假,第三方收取购房款的行为是否构成表见代理 ——宏远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物权法 8.业主委员会未经业主大会决议擅自签订《物业服务合同》的行为是否违反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?

从事物业服务活动是否必须具有相应的物业管理资质?

应如何理解《物权法》第八十一条关于"其他管理人"的规定?

——龙先生与万城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公司法 9.法律上如何认定虚拟量化股? 法律是否承认和保护虚拟量化股?

——国先生等39人与方圆公司、常先生、方圆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身份确认及股东会议召集权纠纷案 10.银行监管部门是否有权责令股东大会取消股东资格 ——金达集团与甲商业银行股权纠纷案 11.股份是股东独有的私权.股份转让及优先购买权的行使,应当由股东自行决定,公司股东会不能越俎代庖 ——林先生诉A公司股东会决议侵害股东权纠纷案 12.股权转让的垫资人能否成为公司股东——科信公司转股纠纷案拍卖法 13.落槌后又继续拍卖引起的纠纷,落槌是否意味拍卖合同成立并生效 ——某市土地拍卖纠纷案破产法 14.申请破产主体不适格,被申请破产企业不具备法定破产原因,法院是否应当受理破产申请 ——关于金玉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案知识产权 15.法院在具体案件中对驰名商标的认定属于个案认定,不能妨碍其他行政机关、司法机关具有法律效力的处罚和裁决的执行——药业集团驰名商标侵权纠纷案 16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>第四十四条"连续三年停止使用"注册商标应如何理解 ——药业公司商标纠纷案 17.公民、法人的知识产权受到法律的保护,政府应当适当地介入中小学教材招投标工作,采取的行政手段要合理和适当,不能干预公民或法人的私权利 ——中小学教材出版招投标工作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 18.法院能否以行使合同撤销权为由,判决撤销被告允许第三人在其生产的产品、包装和广告宣传上使用被告企业名称或商标的行为 ——原告A公司诉被告B集团、第三人C公司撤销权纠纷案程序法 19.人民法院先予执行程序应如何适用 ——东方公司执行申诉案 20.如何执行重复查封的标的物 ——A公司申请执行张先生、Y集团公司案

<<民商事法学专家论证案例>>

章节摘录

某建筑安装工程公司(下称建安公司)与某建筑集团物业管理公司(下称物业公司)于1996年1月18日 签订《某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,承建物业一条街的新建工程,约定建筑面积为8,000m2。 后工程增加一项改建项目,双方另行签订了第二份施工合同。

整个工程于1998年1月8日竣工,实际建筑面积为14,808.53m2,工程量增加85%。

建安公司于1997年3月10日,向物业公司提交了工程结算书,经物业公司审核,双方签订了《工程结算书),确定该工程总价值为19,008,360.46元。

结算书签订后,物业公司未按约定如期支付建安公司工程款项,建安公司依双方约定的仲裁条款于1999年7月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。

仲裁过程中,建安公司的负责人与物业公司签署(承诺书》,承诺建安公司在收到尚欠工程款1,779万元后,将其中的779万元返还给物业公司,建安公司只收1,000万元。 仲裁期间,双方均未向仲裁委员会提及该

<<民商事法学专家论证案例>>

后记

2009年4月,《中国法律咨询中心案例汇编》集结成书,这是咨询中心三年来所受理案件的选编,是一本供內部学习研究使用的书籍。

中国法制出版杜的舒丹同志独具慧眼,希望我们能将这本书中关于民商部分的案例,进行技术加工后 ,公开出版,这才有了本书的面世。

为了适应公开出版的要求,我们又进行了筛选,同时增加了新近的案例。

疑难案件咨询论证,是中国法律咨询中心的一项主要业务工作。

2005年10月咨询中心重新启动后,我们面临的情况是,法律院校、律师事务所、或者个人,都可以进行同类性质的论证工作。

面对这种状况,我们怎样才能脱颖而出,打造出自己的品牌?

这是摆在我们每个同志面前的一个问题。

我们分析了咨询中心自身的优势:咨询中心是中国法学会直属的事业单位,拥有一流的专家团队,在 群众心中具有较强的公信力;同时拥有一流的工作团队,勤奋敬业,朝气蓬勃;再加上各级领导和相 关部门的支持与帮助,所受理的案件均取得了比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。

我们有信心,一定会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。

我们知道法律是理性的,但人是有感情的,我们要努力使广大群众通过我们的工作,感受到法律的温 暖。

<<民商事法学专家论证案例>>

编辑推荐

《民商事法学专家论证案例》:中国法律咨询中心案例丛书

<<民商事法学专家论证案例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http://www.tushu007.com